

四 南发 任公司
2024 3 三 价 价书
(周 优)

一、 价人 件

1. 中华人 共和国境内 册 具 人 产 企业， 且 准 入四 南发 任公司 供 商 。
2. 定代 人为同一个人 两个 两个以上 人， 只 一 参与 价； 公司、全 子公司 其 公司， 只 一 参与 价； 同一 人只 一个 价人 价。
3. 交 价保 。

二、

品 名		到基低位发 (Qnet. ar)	基 发份 (Vdaf)	份 (St. d)	全 (Mt)	含 (Na ₂ O+K ₂ O)	(DT)
原 (≤50mm)	加 值	≥4800kcal / kg	≤18%	≤3.0%	≤8%	≤2.5%	≥1350℃
	单	≥ 4600kcal / kg	≤18%	≤4.5 %	—	≤2.5%	—

三、 价 及 关

1. 周 5万吨， 个 价人 供 不 低于 1000 吨， 只 。
2. 价 : 2024 3 22 10 。 供 : 价人 到中 。
- 合同 < 1万吨供 10天；
1万吨≤合同 2万吨， 供 15天， 前8天 发 3000吨。
合同 ≥2万吨， 供 15天， 前8天 发 5000吨。
卖 完 ， 买 下 价， 卖 完 供 保
20元/吨。
书 买 同 同一个供 合同单 发 不 8000吨。
卖 合同 供 均 发 ， 从买 划 。 卖 到买 停发 后
发 ， 买 ， 发 下 0.02元/大卡· 吨 。
3. 价为一 制到厂含 基准价 (13%)， 以买 实 为准， 交 以
到厂 为准。
4. 参加 价 价人 在 交 价单 同 交 价保 10万元， 付 (价同
供 凭 ， 价保 不再 复交)。 :

2304343109122102320。

5. 买 价人 价 况 低 定 价 中 人。中 人 到 之 3 个
作 内 买卖合同， 为主动 中 ， 其 中 价保 全 ， 不予
。

6. 中 价人 价保 在 价 之后 10 个 作 内 （不 利 ）， 存作
为下 价保 。

7. 中 价人 价保 在 《 买卖合同》 动 为 保 ， 保
10 万元 取， 合同 到 后 合同 况 余 （不 利 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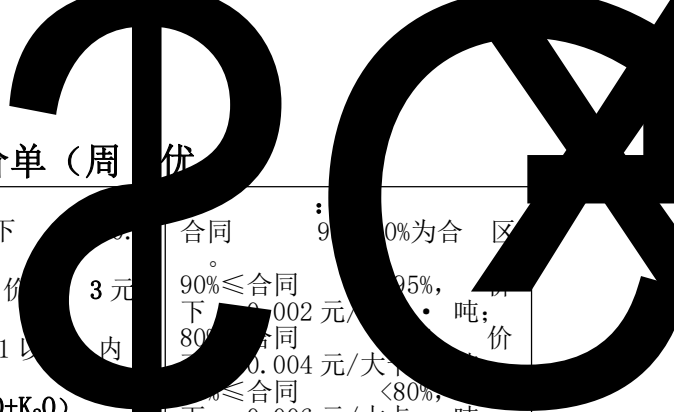
8. 合同 ， 价人 供 在合同 定 准以内（合同 90%-110%）， 供 全
保 ； 供 但合同 低于合同 90% 价， 不再
保 ； 出合同 110% ， 卖 出书 买 同 后， 双 充协
。 否则买 ， 为 产 一切 卖 ， 发 实 交
买 低同 场 合同 价 下 0.002 元/大卡· 吨 ； 卖 合同 合同
供 ， 买 实 交 低同 场 合同 价 下 0.002 元/大卡· 吨 合
同后 。

9. 中 价 不 定 合同， 买 合 场 况 价 。 买
价 在 价 之前 卖 ； 卖 在 价 之前 到厂 前 价
； 卖 在 价 之后到厂 后 价 。 卖 作假 反 作
中发 ， 买 下 0.02 元/大卡· 吨 ， 合同， 取 卖
供 。 卖 受买 价 及 与买 充协 ， 价 合同 加 均，
价 前后实 供 分 。 买 价， 双 可 定 合同 ， 后 合同
供 和 。

10. 其他 事 买卖双 《 买卖合同》 ， 中 价人与买 《 买卖合
同》 ， 同 《供 信保 协 》。

四、 价 （ 价单）

件： 四 南发 任公司 2024 3 三 价 价单 (周 优



价 体	<p>基准单价: 到基低位发 ($Q_{net.ar}$) \geq 4800 大卡, 含 ($St.d$) \leq 2.5%, 基发 分 ($Vdaf$) \leq 18%, 含 (Na_2O+k_2O) \leq 2.5%, 基准 单价 0. xxx 元/大 卡·吨</p>	<p>值 价 准: $Q_{net.ar} < 4800$ Kcal/千克, $Q_{net.ar}$ 低 100 大卡, 价 下 0.005 元/大卡·吨, 完为 , 100 大卡以内 内。 发分 价 准: 基发分 ($Vdaf$) $>$ 18%, $Vdaf$ 升 1 个 分, 价下 0.005 元/大卡·吨 内 。 单 供 : 8000 吨 < 单 供 \leq 12000 吨, 8000 吨 供 基准价 下 0.02 元/大卡·吨。 单 供 $>$ 12000 吨, 12000 吨 供 基准价 下 0.03 元/大卡·吨。</p>	<p>份 价 准: 1. 3.0% $< St.d \leq$ 3.5% $St.d$ 升 0.1 个 分, 吨 价下 以内 内 ; 2. 3.5% $< St.d \leq$ 4.0%, $St.d$ 升 0.1 个 分, 吨 价 0.1 以内 内 ; 3. $St.d >$ 4.0%, $St.d$ 升 0.1, 吨 价下 5 元, 0.1 以 内 内 。 中 含 价 准: (买 卖 (Na_2O+K_2O)) , 供 一 列 , 任 一 别作为 列 和 依)。 2.5%, 公司 , 以下 准 : 1. 2.5% $< Na_2O+k_2O \leq$ 3.5%, 升 0.1 个 分, 吨 价下 5 元; 内 。 2. 3.5% $< Na_2O+k_2O \leq$ 4.5%, 升 0.1 个 分, 吨 价下 10 元, 内 内。 3. $Na_2O+k_2O >$ 4.5%, 升 0.1, 吨 价下 20 元, 内 。</p>		<p>合同 : 90% 为合 区 90% \leq 合同 $<$ 95%, 下 0.002 元/大卡·吨; 80% 合同 价 0.004 元/大卡·吨; 70% \leq 合同 $<$ 80%, 下 -0.006 元/大卡·吨; 60% \leq 合同 $<$ 70%, 价 下 -0.008 元/大卡·吨; 50% \leq 合同 $<$ 60%, 价 下 -0.010 元/大卡·吨; 40% \leq 合同 $<$ 50%, 价 下 -0.015 元/大卡·吨; 合同 $<$ 40%, 价下 -0.020 元/大卡·吨。</p>		
	单 :	<p>$Q_{net.ar} \geq 4600$ Kcal/千克; $St.d \leq 4.5$ % $Vdaf \leq 18$ %</p>	<p>买 卖 同一 号供 可 单、多、同一 单 , 单 化 任 一 不 合 (低位发 $<$ 4600 大卡、分 $>$ 4.5%、($Vdaf$) $>$ 18%、 (Na_2O+K_2O) $>$ 2.5%) 供 , 剔 出单 , 不 入全 加 均。 出 卖 供 化 含 买 受 况, 买 受 出 卖 人 偿 失。</p>				
供	供 (吨)	基准单价 (元/大卡·吨)	发分 (%)	含 (%)	低位发 (大卡)	(Na_2O+K_2O)	地及发
公告			≤ 18	≤ 3.0	≥ 4800 大卡	≤ 2.5	

- 备 : 1. 价 为人 , 供 不 低 于 1000 吨, 基准单价 后保 3 位。
 2. 中内 价人完 填写, 填 围内 唯 一 定 值。
 3. 价 基准为 $Q_{net.ar} \geq 4600$ Kcal/千克、 $St.d \leq 3.0$ %、 $Vdaf \leq 18$ %、含 ≤ 2.5 %, 实 价 以 实 供 上 价 体。
 4. 价书及 价单内 严 价人修 , 修 价 。 价人 可在 价单 处单。
 5. 价 : 原件 四 南发 以